附表八

汽車運輸業申報營業大客車駕駛人登記書

序號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駕照種類	駕照發照日期	駕駛車種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審核結果	
						1、軸距逾4公尺遊覽車	2、軸距4公尺以下遊覽車	3、交通車或離島車	4、其他營業大客車			合格	不合格
業者／負責人簽章						監理機關核章							
公司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公司電話：　　傳真： 申報日期：　　申報人數：計＿＿人 轄管監理單位：＿＿＿＿＿監理處（所、站）						登記機關：　　登記編號： 機關電話：　　機關傳真： 合格登記：＿＿＿人 不合格登記：＿＿＿人 承辦人簽章： 合格登記日期：							

說明：１、營業大客車業者應於駕駛人異動時向公路監理機關申報登記，申報方式得以網路、臨櫃、郵寄或傳真等方式辦理。

２、本表一式兩份，經公路監理機關審核後，一份存查，另一份回復業者（網路申報者爲業者自行列印），審核結果不合格者，不得派任駕駛車輛營業；其違反者，由公路主管機關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

３、本登記書若不敷使用，得檢附清冊並加蓋騎縫章方式申報。